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532号文核准。新大新材的股票代码为“30008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5月6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①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7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华林证券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华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每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周四)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7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xindaxin.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4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4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4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5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录入发行参数,启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5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5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5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验资
T+2	2010年5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5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	上午10:00-12:00	深圳裕悦大酒店2楼大堂会厅 I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
2010年4月29日(T-4日,周四)	上午10:00-12:00	上海裕景大酒店5楼大堂会厅 I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35号
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	上午10:00-12:0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楼聚宝厅 III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在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755-82707985。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7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贺臣
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电话:0378-2656626
联系人:季方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电话:0755-82707985、82707719
联系人:程思思、胡晓、杨彦君

发行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53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xindaxin.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5月6日,周四),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8-265662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707985、82707719

发行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移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533号文核准。恒信移动的股票代码为“30008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5月6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①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helx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	10:00-12: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楼香格里拉厅 I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4088号
2010年4月29日(T-4日,周四)	10:00-12:00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S楼大堂会厅 I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	10:00-12:0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楼聚宝厅 III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在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69号
电话:0311-86130010
联系人:陈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号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联系人:姜爱英、曹敏、张培奇、刘庆波

发行人: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53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helxh.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6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1-8613001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号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发行人: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用于回购激励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181,075.51元;购买股票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使用资金8,180,176.54元,剩余898.97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终止时间为2010年4月26日。

二、平均成交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平均成交价格为18.69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公司将一个月内完成由公司到激励对象

个人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为898.97元,留存用作下期购买资金。

四、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此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定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0-01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3月24日-2010年4月26日	3,933,307	1.21
	大宗交易	-	-	-
	其他方式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
